特别提示:

本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 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风险。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 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5
摘	要		7
—,	、 正邦	养殖系列公司的基本情况	10
	(-)	设立和基本情况	10
	(二)	股权结构	14
	(三)	重整概况	16
_,	、 资产:	负债情况	16
	(-)	资产情况	16
	(=)	负债情况	17
	(三)	模拟破产清算条件下偿债能力分析	20
	(四)	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模式	21
三、	、出资	人权益调整方案	22
四、	、 债权:	分类及调整方案	23
	(-)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23
	(=)	普通债权组	23
	(三)	职工债权组	23
	(四)	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组	24
五、	、 债权:	清偿方案	24

	(-)	偿债资源	.24
	(=)	债权清偿方案	.24
六、	非保	留资产的信托管理	.28
	(-)	信托方案及基本要素	.28
	(=)	信托管理机制	.32
	(三)	信托费用	.35
	(四)	信托利益分配	.36
七、	经营:	方案	.37
	(-)	行业发展趋势	.37
	(=)	整体经营规划	.39
	(三)	具体经营计划	.42
八、	重整	计划的执行期限	.45
	(-)	重整计划的生效	.45
	(=)	重整计划的效力	.46
	(三)	执行期限与变更	.46
	(四)	执行完毕的标准	.47
	(五)	协助执行事项	.47
九、	重整	计划执行的监督	.47
	(-)	监督期限	.47
	(=)	监督期限与变更	.47
	(三)	监督期内管理人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职责	.48
+、	其他		.48

(一) 关于正邦科技与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共同债	权人清偿的特
殊说明	48
(二)偿债资源的分配	48
(三)偿债资源的预留、提存和处理	50
(四) 转让债权的清偿	50
(五) 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51
(六)回购义务债权人的配合义务	51
(七) 其他需债权人配合事项	52
(八) 重整费用的清偿	53
(九) 共益债务的清偿	53
(十) 关于债权人对保证人等其他还款义务人的	权利54
(十一) 信用修复	55
(十二) 重整计划的变更	55
(十三) 实质合并重整主体资格的保留	55
(十四)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与正邦养殖系列公司	重整计划间的
独立性	56

释 义

除本重整计划(草案)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正邦养殖

正邦养殖系列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安正邦

养殖有限公司、大悟正邦养殖有限

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

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左

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乐山正邦

养殖有限公司、江油正邦养殖有限

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

司、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正邦畜牧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红安正邦 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大悟正邦 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广西正邦 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正邦 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崇左正邦 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正邦 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江油正邦 江油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内江正邦 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北京加美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正邦科技或上市公司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中院或法院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

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 正邦集团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永联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由江西双胞胎控股有限公司、双胞

资人

双胞胎集团或产业投 胎(深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江

西双胞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

业等经营实体组成的企业集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

西省分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投资

人(如有)、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投

资人(如有)、宁波泓洋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指定的第三

方投资人(如有)、除产业投资人

以外的其他投资人

《破产法》

联合投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

依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之规定,就正邦科技的

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为免疑义,本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四、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以及"债权清偿方案"中所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包括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及建设工程优先权

建设工程优先权

职工债权

税款债权

社保债权

依据《破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

普通债权

依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债权人对正邦养殖

系列公司享有的普通债权

为支持正邦科技风险化解,相关债权人向正邦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提供的具有纾困性质的资金

支持而形成的债权

重整计划(草案)中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纾困债权

元

前言

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系上市公司正邦科技(002157.SZ) 生猪养殖板块的核心子公司,拥有正邦科技开展生猪养殖 主营业务所必需资产及资源,是正邦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 主要的经营实体,也是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2021 年及 2022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价格巨幅波动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策略等因素的影响,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面临严峻的流动性困难,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债务危机及经营危机逐步显现。

2022年10月27日,因正邦养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南昌中院根据相关债权人申请,依法裁定受理对正邦养殖的重整申请,并于次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管理人。

因正邦养殖与部分关联公司存在法人人格混同,实质合并重整将最大程度维护债权人公平清偿,2022年12月20日,南昌中院裁定红安正邦、大悟正邦、广西畜牧、四川正邦、崇左正邦、乐山正邦、江油正邦、正邦畜牧以及内江正邦共九家公司与正邦养殖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2年12月21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件得到了江西省、 南昌市以及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级政府以及各级人 民法院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南昌中院全程监督管理人 开展工作,严格按照《破产法》全面履行相关职责,切实 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监督正邦养殖系列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确保重整期间生产经营及职工稳定;同时,依法推进重整相关各项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及审核、清产核资、债权人对接沟通、净资产审计及资产评估,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组织及召开,以及重整计划(草案)的论证和制作等工作。

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以及尊重评估、审计机构出具报告的基础上,管理人协同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作本重整计划(草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摘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完成本次重整后:

- 一、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均为正邦科技生猪养殖板块的核心子公司,为正邦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的资产组成和经营实体。为有效化解正邦科技的退市风险,维持和提升正邦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需要同步整体化解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债务危机。因此,在依法依规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本次重整过程中,正邦科技将通过债务清偿、资本性投入、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向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提供现金及转增股票等偿债资源,用于支付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各类债务。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出资人权益不作调整,相关业务及经营性资产继续保留在正邦科技体系内。
- 二、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继续存续,仍为十家有限责任公司。
- 三、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以现金形式全额清偿。
- 四、有财产担保债权及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在担保财产或建设工程清算价值范围内留债清偿,超出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
 - 1. 留债期限: 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五年。

- 2. 留债利率:按照正邦科技重整计划获得南昌中院裁定 批准之日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 3. 还本付息方式: 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次年为第一年,留债期间,前2年只付息不还本,自第3年起逐年还本,分别清偿本金的20%、30%、50%及相应利息;每年按照未偿还本金的金额付息;还款日及付息日均为当年的12月20日。
- 4. 留债主体:主债务人分别为正邦科技或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留债主体为主债务人;主债务人同时为正邦科技、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与正邦集团或江西永联的,留债主体为正邦科技;主债务人非正邦科技或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留债主体为正邦科技。

五、普通债权中纾困债权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全额留债,留债利率、还款条件等与有财产担保债权保持一致;其他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 万元)以现金形式全额清偿。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以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约 8 股至 9.09 股转增股票,抵债价格为 11 元/股至 12.5 元/股;债权总额为 2,000 万元以上的,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以信托受益权份额及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每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清偿价值以最终评估价值为准)及相应转增股票,股

票抵债价格为11元/股至12.5元/股。

因本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普通债权每100元可分得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若有)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

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全部普通债权人获得正 邦科技转增股票合计为 25.5 亿股。

六、暂缓认定的债权按照债权性质提存偿债资源,在 债权经南昌中院裁定确认或管理人审核认定后,按照同类 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方案受偿。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 完毕前不得行使权利,相应的偿债资源将予以预留,在重 整程序终止后申报的,由正邦养殖系列公司负责审查,在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清偿方案受偿。

七、正邦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债权,在其他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清偿完毕之前,不进行清偿。待偿债资源预留期限届满后,根据剩余偿债资源情况确定清偿安排。

正文

一、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和基本情况

1. 正邦养殖

正邦养殖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曾用名为江西省养猪育种中心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登记机关为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07542124562,注册资本人民币 6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介交。

正邦养殖经营范围包括:种猪(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正邦畜牧

正邦畜牧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339室,登记机关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6MA35KFB906,注册资本人

民币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万介交。

正邦畜牧经营范围包括: 畜禽养殖(仅限分支机构); 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农业开发;食用农产品的收购。(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红安正邦

红安正邦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和平大道 5 号路 19 号,登记机关为红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1225824625464,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介交。

红安正邦经营范围包括:饲料生产、销售;饲料原料购销;粮食收购;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种猪(杜洛克、大约克、长白、父母代)、商品猪的饲养、销售;农业技术服务与推广,农业机械租赁与服务,农作物种植。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大悟正邦

大悟正邦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大悟县新城镇涂冲村村委会,登记机关为大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22MA48E1HGX0,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72.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家虎。

大悟正邦经营范围包括:种猪、仔猪、肉猪的养殖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畜禽养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

推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广西正邦

广西正邦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宾阳县廖平农场原十三监区办公楼二楼 4 间办公室,登记机关为宾阳县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26MA5LBP5EXK,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24.2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灿辉。

广西正邦经营范围包括:生猪养殖销售;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对农业、养殖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领域的投资(开发);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四川正邦

四川正邦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曾用名为绵阳正邦恭殖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绵阳市涪城区新皂镇皂角铺社区六组,登记机关为绵阳市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3MA624G7R0A,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30.8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毓林。

四川正邦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崇左正邦

崇左正邦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城东开发区陶然居 4 号楼 5 单元 4511 房,登记机关为大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1400MA5L4EX052,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82.9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灿辉。

崇左正邦经营范围包括:对农业、养殖业、畜牧业、 机械制造领域的投资,生猪养殖销售,机械生产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内江正邦

内江正邦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科技孵化器 11 楼 6 号,登记机关为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011MA68AC1D57,注册资本人民币 36,450.9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毓林。

内江正邦经营范围包括:猪的饲养、销售:畜禽饲养 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家禽养殖、销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乐山正邦

乐山正邦成立于 2019年 1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高凤乡星星亮村 4 组,登记机关为井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24MA65FJBB6B,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0 万元,法定

代表人为刘祥。

乐山正邦经营范围包括: 种猪、商品猪、仔猪养殖及销售; 畜牧机械生产、销售; 种猪技术咨询服务; 家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油正邦

江油正邦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中坝街道涪江路中段 398 号(达泰中坝科技企业孵化楼 608),登记机关为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81MA67UKRN27,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介交。

江油正邦经营范围包括:家畜、家禽养殖、销售;水果、蔬菜、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公告日,正邦养殖系列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1. 正邦养殖

正邦养殖注册资本为 616,000 万元, 正邦科技系唯一股东, 持股比例为 100%。

2. 正邦畜牧

正邦畜牧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正邦科技系唯一股东, 持股比例为 100%。

3. 红安正邦

红安正邦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 北京加美系唯一股东, 持股比例为 100%。正邦科技系北京加美唯一股东, 持股比例 100%。

4. 大悟正邦

大悟正邦注册资本为 66,072.88 万元,正邦科技持股 30.3799 %,正邦养殖持股 69.6201 %。

5. 广西正邦

广西正邦注册资本为 24,024.28 万元,正邦科技持股 62.5379%,正邦畜牧持股 37.4621%。

6. 四川正邦

四川正邦注册资本为 126,030.88 万元,正邦科技持股 12.7198%股权,正邦畜牧持股 87.2802%。

7. 崇左正邦

崇左正邦注册资本为 26,282.93 万元,正邦科技持股 84.7810%,正邦畜牧持股 15.2190%。

8. 内江正邦

内江正邦注册资本为 36,450.96 万元, 正邦科技持股 72.5659 %股权, 四川正邦持股 27.4341 %。

9. 乐山正邦

乐山正邦注册资本为11,500万元,四川正邦系唯一股东, 持股比例为100%。

10. 江油正邦

江油正邦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四川正邦系唯一股东,

持股比例为100%。

(三)重整概况

2022年10月27日,南昌中院根据债权人文杰的申请, 裁定受理对正邦养殖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管理人。

2022年12月20日,南昌中院裁定对正邦养殖系列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2年12月21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3年2月10日,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及债权人代理人共1226家,占通过资格审查债权人总数的96.2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747家,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96.51%。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以及《关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

2023年6月12日,南昌中院根据管理人申请,裁定将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9月18日。

二、资产负债情况

(一)资产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

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387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2年 10月 31日,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396,149.24万元,清算价值为697,950.93万元:

单位: 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清算价值
一、流动资产	1,642,241.06	376,329.59
二、非流动资产	753,908.18	321,621.34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296,546.40	151,218.9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75,952.49	76,700.65
在建工程	104,494.70	31,906.86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1,791.78	906.7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675.38	77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122.81	60,888.10
资产总计	2,396,149.24	697,950.93

(二)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共有 170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共 3099 笔债权),其中 1453 家(含 2661 笔债权)债权人通过资格审核,249 家(含 436 笔债权)债权人未通过资格审核,资格待确认的债权人共1家(含 2 笔债权)。

2. 债权审核情况

通过资格审核的 1453 家债权人(因一家债权人各笔债权可能处于不同状态导致债权人家数重复计算,故下述各类债权人家数之和为 1647 家,高于 1453 家)合计申报总金额为人民币 10,629,907,051.57 元。

经管理人审查,相关情况如下:

(1) 已审查确认

有财产担保债权共 17 家债权人(含 22 笔债权), 申报金 额 合 计 1,804,156,360.14 元 , 认 定 金 额 合 计 1,695,161,130.38 元。

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共 80 家债权人(含 121 笔债权), 申报金额合计 555,038,808.84元,认定金额合计 320,585,624.94元。

普通债权共 1246 家债权人(含 1997 笔债权), 申报金额合计 5,944,956,828.97 元, 认定金额合计 5,669,055,001.20元。

(2) 正在审查中

资格确认但债权申报情况尚在审查中的共 21 家债权人(含29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为1,078,195,703.48元。

(3) 不予确认

经管理人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共 245 家(含 447 笔债权),涉及申报金额为 987,541,269.71 元。

3.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公告日, 正

邦养殖系列公司共有职工债权 50 笔,其中 37 笔债权经调查 认定金额为 1,568,832.31 元;另有 13 笔债权涉及劳动仲裁/诉讼的,待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后予以确认,诉请金额合计为 978,227.98 元。

4. 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调查情况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公告日,暂无相关征管部门 向管理人申报税款债权或社保债权。后续若产生税款债权 或社保债权的,具体金额以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

5. 预计债权

(1) 暂缓认定债权

前述已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中,因尚在审查过程、涉诉或其他争议暂缓认定的债权共 38 家债权人(含 45 笔债权),债权申报金额为 260,018,080.43 元,其中 4 家债权人(含 4 笔债权)申报建设工程优先债权,金额合计25,002,681.80元;另有 34 家债权人(含 41 笔债权)申报普通债权,金额合计为 235,015,398.63元。

(2) 未申报债权

未申报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正邦养殖系列公司账面有记载但未申报的债权以及已提起诉讼但未申报的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梳理,正邦养殖系列公司账面有记载但 未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447,017,525.47 元。

已提起诉讼但未申报的债权共 22 笔, 涉及金额 94,838,400.00 元。

6. 正邦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债权

正邦科技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资金统一调拨以及互 为上下游供应链的客观情况,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与正邦科 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形成了大量的关联债权债务。

因关联债权的债权人及债务人均为正邦科技合并报表 范围内公司,往来账形成时间周期长且金额巨大。为保护 其他债权人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已委托审计 机构针对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关联债权进行专项审计并出 具报告。

为避免关联债权占用本次协同重整中的偿债资源,在 其他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清偿完毕之前,不进行 清偿。待偿债资源预留期限届满后,在不超出剩余偿债资 源范围内,由正邦科技协同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根据届时剩 余偿债资源情况确定清偿安排。

(三)模拟破产清算条件下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3)第 3872 号),若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施破产清算,假定全部有效资产能够按照清算价值变现,按照《破产法》的清偿顺序,变现所得在依次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后,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392,803.38 万元,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15.64%。

考虑到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耗时漫长,且面临众多不确定性,可能增加部分远超预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资产处置税费、管理维护费用以及必要的职工工资等), 破产财产能否达到预计的变现价值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际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将低于上述测算分析,从而导致债权人权益进一步受损。

(四) 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模式

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作为正邦科技的全资子、孙公司,拥有正邦科技开展生猪养殖主营业务所必需资产及资源,是正邦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的经营实体,也是最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能否通过重整程序挽救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全面化解其债务风险,从而促使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全营性资产和业务继续保留在正邦科技体系内,既关系到上市公司重整后主要的财务指标能否改善,也关系到上市公司能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更关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能否获得有效保障,将直接影响正邦科技的重整效果。

为确保正邦科技重整成功并实现重整目标,就必须确保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仍保留在正邦科技体系内继续经营。要实现这一目标,一是要使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法律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继续存续,使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二是需要在保留正邦科技对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出资人权益的前提下,全面化解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债务风险。随着正邦养殖系列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一方面,正邦养殖系列公司自身无法筹集足够的偿债资源清偿债务以化解债务风险,另一方面,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际上已处于资不抵债境地,

正邦科技对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享有的出资人权益可能被调整为零。因此,为确保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继续保留在正邦科技体系内,实现上市公司重整效果最优化,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必须与正邦科技的重整有效协同,形成一个既合法合规又高效率的整体重整机制。

为此,本次正邦科技与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整体重整的核心,即正邦科技通过重整引入投资人,并以债务清偿、资本性投入、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为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提供偿债资源,从而保留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经营资质及业务,并全面化解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债务风险,进而消除正邦科技的退市风险,并为进一步提升正邦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奠定基础。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鉴于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股东均为正邦科技或正邦科技 100%控股子公司(包括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在十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且正邦科技作为母公司将提供现金、股票等偿债资源用于清偿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务的情况下,红安正邦的出资人将由北京加美调整为正邦科技直接持有,除红安正邦外,正邦养殖等9家公司的出资人权益将不作调整,继续保留在正邦科技体系内。

本次重整完成后,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仍为正邦科技合并报表内 100%控股的子公司,相关业务及经营性资产将继续保留在正邦科技体系内。

四、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公告日,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正 邦 养 殖 系 列 公 司 的 有 财 产 担 保 债 权 金 额 为 1,695,161,130.38 元,涉及 17 家债权人;审查确认的建设工程优先债权金额为 320,585,624.94 元,涉及 80 家债权人;暂 缓确认的建设工程优先债权涉及申报金额为 25,002,681.80元,涉及 4家债权人。

按照《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或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可以按照担保财产或建设工程清算价值优先受偿。超过担保财产或建设工程清算价值部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组的清偿方案受偿。

对于融资租赁相关的债权,由产业投资人根据未来经营需要确定需保留和继续承租的资产清单,并由管理人与相关出租人明确保留资产的处理方式,保留资产比照有财产担保债权在融资租赁物清算评估值范围内予以留债清偿。

(二)普通债权组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公告日,已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金额为5,669,055,001.20元,涉及1246家债权人; 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涉及申报金额为235,015,398.63元,涉及34家债权人。

(三)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 待管理人调查确认金额后, 以现 金方式全额清偿。

(四)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组

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若有)不作调整,待管理人调查确认金额后,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五、债权清偿方案

(一)偿债资源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支付重整费用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偿债资源的来源如下:

- 1. 正邦科技提供的偿债现金及股票;
- 2. 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委托的信托计划所对 应的信托受益权;
- 3. 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未来持续经营所产生的现金等。

(二)债权清偿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及建设工程优先债权在担保财产或建设工程清算价值范围内留债清偿,超出部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具体如下:

- (1) 留债期限: 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五年。
- (2) 留债利率:按照正邦科技重整计划获得南昌中院裁定批准之日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 (3) 还本付息方式: 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次年为第一年,留债期间,前2年只付息不还本,自第3年起逐年还本,分别清偿本金的20%、30%、50%及相应利息;每年

按照未偿还本金的金额付息;还款日及付息日均为当年的12月20日。

(4) 留债主体: 主债务人分别为正邦科技或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 留债主体为主债务人; 主债务人同时为正邦科技、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与正邦集团或江西永联的, 留债主体为正邦科技; 主债务人非正邦科技或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 留债主体为正邦科技。

对于融资租赁相关的债权,由投资人根据未来经营需要确定需保留和继续承租的资产清单,并由管理人与相关出租人明确保留资产的处理方式,保留资产比照有财产担保债权在融资租赁物清算评估值范围内予以留债清偿,即按照其融资租赁物的清算价值确定留债金额,剩余部分转入普通债权,按照重整计划对其清偿完毕后,融资租赁物归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所有。对于不再保留的融资租赁物,相关融资租赁债权按照普通债权予以清偿。

2. 普通债权

(1) 纾困债权

债权本金及利息部分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全额留债。

(2) 其他普通债权

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部分,以现金 形式全额清偿(债权人中涉及为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 公司办理农户贷、供应商贷、建设贷(如有)转流贷的债 权,按照转流贷前农户或承建商(如有)数量计算债权人 现金清偿金额)。 每家债权人超过10万元的部分,清偿方案如下:

A. 债权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以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约 8 股至 9.09 股转增股票,抵债价格为 11 元/股至 12.5 元/股;

B. 债权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0 万元)的,以信托受益权份额及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每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清偿价值以最终评估价值为准)及相应转增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 11 元/股至 12.5 元/股。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正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涉及的股票抵债价格区间咨询报告》 (苏华咨报字[2023]第170号),综合相关评估方法,正邦科 技重整过程中股票的抵债价格区间为10.54元/股至13.21元/ 股。

以股抵债最终分配的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采用进 一法,即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 数上加"1"。

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债的,每 100 元债权对应 1 份信托 受益权,若份额出现小数位,则采用退一法,即去掉拟分 配信托受益权份额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

因本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普

通债权每 100 元可分得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 (若有) 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

3.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做调整,按经调查/审核确认的债权数额全额清偿。

4. 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

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若有)不做调整,按经确认的债权数额全额清偿。

5. 预计债权

(1) 暂缓认定债权

暂缓认定债权经南昌中院裁定确认或者管理人审核认 定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调整和受偿。

(2) 未申报债权

未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前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将根据债权性质、账面记载金额、管理人初步调查金额预留偿债资源。前述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类债权在债权人向债务人提出受偿请求并被依法确认后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式予以清偿。对该部分债权人,自重整计划获裁定批准公告之日起三年内或至该部分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以孰早为准),未向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主张权利的,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不再负有清偿义务。因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为上市公司正邦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于未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如相关债权的成立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上市公司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履行相应的决议程序或披露要求而实际未履行的,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就该等债权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正邦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债权

为避免正邦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关联债权占用本次协同重整中的偿债资源,在其他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清偿完毕之前,不进行清偿。待偿债资源预留期限届满后,在不超出剩余偿债资源范围内,由正邦科技协同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根据届时剩余偿债资源情况确定清偿安排。

六、非保留资产的信托管理

(一)信托方案及基本要素

因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待处置资产构成情况复杂,短期内处置变现难度较大,为提高重整程序运行效率,合理规划重整处置成本,高效处置重整主体资产,避免偿债资产因快速变现而价值贬损,继而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将通过设立企业破产服务信托的方式,在信托项下实现待处置资产的清理、确权和处置等工作,并将相应的收益分配至信托受益人。

具体由正邦科技设立信托平台公司承接底层资产,并 委托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受托人,以平台公司 100% 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并由受托人通过平台公司管 理、处分信托底层资产。信托存续期间,信托财产独立于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财产,具有法定独立性。信托 财产的处置所得在优先支付相关信托费用后向受益人进行 分配,基本要素如下:

1. 委托人

委托人为正邦科技。

2. 受托人

受托人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 受益人

信托的受益人为债权最终得到确认的、债权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且需要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以信托受益权进 行清偿的普通债权人(含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或建设工程优 先债权人超过担保财产清算价值或建设工程清算价值以外 的转为普通债权的债权人,下同)。

前述"最终得到确认"具体包括:已获南昌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已申报暂未确认但最终获得南昌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未在重整期间内向管理人依法申报但最终获得审查确认的债权。上述普通债权人按照每 100 元债权分得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原则(将采取"退一法"取整数,即减去小数点后的零碎信托单位),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办理相应的信托受益权登记,并在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成为本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登记,并在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成为本信托的信托

在信托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未申报债权仍未得到确认或债权人仍未按规定领受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视为该债权人放弃信托份额,该部分信托单位所对应的未实际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由正邦科技作为信托受益人领受,

但正邦科技仅限于获得分配该部分信托利益。

4. 受益人取得信托受益权的法律后果

普通债权人对每1份信托份额(即1份信托受益权)的 领受视为对其100元应以信托受益权偿债的普通债权的抵偿, 该普通债权人就该已抵偿债权不具备继续向重整主体及其 他连带债务人追偿的权利。

受益人系作为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债权人 进而成为服务信托项下的受益人, 受益人有权获取信托利 益, 但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并不代表可在服务信托项下 最终能够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金额。

5. 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为信托平台公司 100%股权,平台公司项下信托底层资产主要包括重整公司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为确保重整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信托之间的有效分隔,避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信托底层资产间存在复杂关联往来,在相关资产装入信托前,正邦科技将对重整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以及信托底层资产间的关联方往来进行规整和抵销。

信托底层资产需根据重整投资人及正邦科技细化经营 方案后确定,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信托资产对外处置时,在同等条件下,正邦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6. 信托的成立及生效

信托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成立并生效:

- (1) 正邦科技重整计划和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计划 经南昌中院裁定批准;
 - (2) 信托合同已签署并生效;
- (3)信托已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办 理完毕信托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产品编号;
- (4) 委托人与受托人就平台公司股权交付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 (5) 平台公司股权已登记至受托人名下。
 - 7. 信托存续期限

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五年,自信托生效之日(含当日) 起算。

8. 信托的终止

信托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1)信托的全部信托财产已转换为资金形式且信托财产分配完毕;
- (2)信托期限届满,信托财产尚未全部转换为资金形式,但全部信托财产已按信托期限届满时的形态向受益人分配;
- (3)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服务信托, 且信托财产分配完毕;
 - (4) 受益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服务信托;
- (5) 受托人根据信托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 受益人、信托财产出现重大负面事件致使受托人可能出现 声誉损失风险)决定终止本服务信托;

- (6) 本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7)本信托依法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
- (8)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9)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信托合同或相关法律 法规产生新受托人;
- (10)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服务信托无法继续运作;
- (11)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和信托文件约定的 其他本信托终止事由。

(二)信托管理机制

为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及信托的顺利设立、管理与有 序运营,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决议执行信 托事务。

1. 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是本信托的最高决策 机构。受益人大会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审议决定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受托人及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权利 (应明确授权范围、期限以及是否可转授权);决定修改信 托文件;决定信托期限的延长或终止;决定更换管理委员 会委员;决定更换受托人;决定调整受托人和信托财产管 理和处置服务机构的报酬;其他应由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 项。

受益人大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管理信托事务,并授 权管理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受益人实际权益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具有自主决定权,受托人依照管理委员会决策代表本信托对信托资产平台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股东决定;管理委员会同意授权信托财产管理和处置机构委派的执行董事对信托资产平台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时,对可能影响受益人实际权益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具有自主决定权。

2. 受益人管理委员会

由于受益人人数众多,受益人大会下设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成员共7名,管理委员会根据受益人大会的决定 和授权管理信托事务,代表全体受益人进行决策和执行。

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一般事项包括:修改信托合同(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必须进行修改或者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修改除外);决定信托财产的管理与处置方案;决定重新聘任或解聘为本信托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制定信托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信托财产管理和处置服务机构关于信托财产的资产管理与处置方案,决定信托财产管理和处置服务机构报审的超出前述方案规划的特殊事项;审议信托财产管理和处置服务机构的半年度抵告;审议对信托财产实际影响不超过3,000万元的需受托人以信托资产平台公司股东身份作出决定的信托财产经营和管理事项;受益人大会确定属于一般事项的授权事项;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需经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务。

管理委员会审议的特殊重大事项包括: 提议召开受益

人大会;决定信托期限的延长或终止;决定信托收益分配 方案;受益人大会确定属于特殊重大事项的授权事项。

管理委员会有权授权信托财产管理和处置服务机构、 受托人或其他机构代为行使管理委员会的部分权限,并对 信托财产管理和处置服务机构、受托人或其他机构因实施 管理委员会授权事项所产生的结果承担责任,由此导致的 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管理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开会,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在收到议案后 10 个工作日(含当日)内(管理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中对于表决时间另有要求的,以会议通知中的时限为准)予以表决。一般事项应经管理委员会委员 1/2(含)以上同意;特殊重大事项应经管理委员会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会议或未发表明确意见的,视为同意。管理委员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均有约束力。

3. 受托人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信托的受托人,具体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约定的受托人职责范围内,承担事务管理职责, 即受托人在本信托项下仅负责执行受益人大会和/或管理委员会的有效决议和/或信托财产管理和处置服务机构出具的指令、按照相关决议和授权委托信托财产管理和处置服务机构运用并管理信托财产、按照相关决议和授权代表信托行使各项股东权利、按照相关决议和授权行使其他权利、进行日常账户管理、按照相关决议和授权行使其他权利、进行日常账户管理、

分配信托利益、支付信托费用、受托人认为有必要出具的各类提交受益人大会或管理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管理信托财产等事务。

4. 服务信托底层财产原有经营团队

因本服务信托项下底层资产涉及实体企业运营,专业性较高,为确保底层财产未来持续平稳经营,原则上由相关企业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服务信托实际控制的实体经营企业。本服务信托成立后,信托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对信托的治理结构、收益分配规则、职能和部门设置等进行调整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依法依规进行调整。

5. 信托财产管理和处置服务机构

服务信托拟聘请信托财产管理和处置服务机构。后续 拟聘请机构由管理人指定,相应授权以信托受益人大会和/ 或管理委员会的有效决议为准。

(三)信托费用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主要包括:

- 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 2.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信托设立阶段的信托报酬,受 托人按照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收取;信托存续阶段的信托 报酬由信托财产管理佣金和信托财产处置佣金组成,信托 财产管理佣金受托人在一定范围内按照信托规模的一定比

例收取;信托财产处置佣金受托人按照处置信托财产回收资金的一定比例收取。

- 3. 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或账册制作、 印刷费用;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邮寄费;信托终止清 算时所发生的费用;因处理信托事务而发生的诉讼费、仲 裁费等;因处理信托事务而发生的其他管理费用。
- 4. 信托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信托 事务过程中视具体情况需要支出的信托财产管理和处置服 务机构服务费用、保管费、资产管理服务费、税务服务费、 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第三方监管费等中 介费用。
 - 5.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 **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 费用。

上述费用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如信托专户中现金财产不足以支付,则延后至有现金财产时支付,在服务信托终止时未支付的按照同等顺序受偿。

(四)信托利益分配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来源于信托财产的管理与处置 收入及相关孳息收入。相应资金归集至信托财产专户,扣 除信托费用、因处理信托事务而对第三人的负债和正邦科 技预付的信托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 约定,按照各受益人所持有的有权获得信托利益分配的信 托受益权的比例向受益人分配。受益人应自行负责缴纳相 关税费。

存续期间,每自然年度的 3 月 31 日为本服务信托的期间分配日,如经核算期间分配日信托专户中可用于向受益人分配的资金不足 1,000 万元的,则当年不进行期间分配;存续期间,信托专户中可用于向受益人分配的资金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则触发不定期分配,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分配日为不定期分配日。

受托人有权在本信托终止时对各受益人进行信托财产 原状分配,如届时原状分配无法完成的,则由管理委员会 决策分配方案。

七、经营方案

在重整计划获得南昌中院裁定批准后,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将以重整为契机,通过正邦科技提供资本性投入和财务资助等,并借助重整投资人各方面的支持和赋能,改善现有业务生产经营管理能力,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通过对存量业务的调整与优化,从根本上重塑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一)行业发展趋势

1. 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

近十余年来,受到环保政策、非瘟疫情等因素影响,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呈现生猪价格波动大、生猪产量不稳定 等特点,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猪周期"形成的本质是 供需错配,大量生猪养殖户根据当年生猪价格行情来安排 生产,由于从选育母猪补栏到育肥猪出栏需要固有的生长周期,从而形成了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受到生猪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生猪出栏量也呈现波动较大的特征。



2015年-2022年 我国生猪出栏量(万头)

2. 生猪养殖是高度精细化管理行业,控成本、重管理、规模化、数字化是未来发展趋势

生猪养殖行业具有"投资大、周期长"、"成本高,利润受市场行情起伏波动大"、"环保压力大"、"门槛低,但管理难度、技术难度大"、"风险大,疫病多"等特点。基于生猪养殖行业的特点,成为行业领先的生猪养殖企业需

要做到: (1) 成本领先; (2) 建立现代化和标准化的管理模式; (3) 建立科学的疫情防控体系; (4) 生产、管理的全面数字化和信息化。

(二)整体经营规划

正邦科技产业投资人双胞胎集团在农牧产业历经二十余年发展,逐步实现了由上游饲料向下游生猪养殖、屠宰、肉食品等领域的稳定发展。本次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将以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作为长期战略发展平台,围绕"以饲料、养殖为主业,向生猪屠宰与深加工延伸,形成完整肉食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深耕生猪产业,全面形成"技术+管理+成本控制+生物安全"的竞争优势,将正邦科技打造成为世界一流农牧企业。

本次重整的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产能主要布局在江西、广东、广西、四川、重庆、湖北等传统的生猪生产及消费区域,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同时多位于丘陵山区,拥有良好的生物安全防疫天然屏障。本次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自身领先的成本控制能力、现代化和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的疫情防控体系,帮助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有效释放母猪产能,全方位降低生猪养殖成本,化优势为胜势,快速恢复及提升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盈利能力。

1. 构建标准化和信息化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

双胞胎集团针对生猪养殖已构建标准化和信息化的现 代企业管理体系。随着管理半径的扩大以及"公司+农户" 合作伙伴的增加,传统农牧企业的粗放管理已不适应当前 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双胞胎集团很早便开始借鉴华为、 美的、牧原等企业佼佼者,将现代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的 理念贯穿企业的方方面面,实现了农业企业的现代工业化 管理体系的构建。

双胞胎集团将与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共享已搭建的技术研发、全球采购、产品制造、市场营销、技术服务、财务融资、人力资源及行政服务八大精细化管理平台,实现业务流程化、流程 IT 化,确保四个在线——"客户在线、业务在线、管理在线、员工在线",将数字化技术应用于全产业链。通过全过程流程化、数字化、IT 化的管理和控制,防范道德风险,提升管理效率。

就"公司+农户"养殖模式而言,双胞胎集团将协助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优化升级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猪场设计、设备制造、猪只生产管理、动物健康管理等,同时通过全套数据分析平台,实时反馈养殖数据,帮助各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发现问题,精准定位养户服务部解决问题,从而实现管理半径的拓展和延伸。另一方面,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也将借鉴双胞胎集团标准化的外部合作方筛选及合作模式,通过合作方的"黑灰名单"制度,逐步聚集产业内的优质资源,实现平台化发展。

2. 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抵御波动风险

相较于主要发展产业链单一环节的企业,产业链一体化的企业通过统筹调节饲料、养殖、屠宰分割环节的生产

计划,减少中间环节的运输成本,有效避免市场上饲料、生猪等需求不均衡波动造成的影响,增强企业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马太效应将持续提升。对于龙头企业,在本轮猪价磨底期间有更多的前期现金流储备和融资渠道,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猪价下跌过程中的风险。而随着头部规模企业转向全产业链布局,仅有单一环节的中小企业生存会愈发艰难。

双胞胎集团长期聚焦于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的打造,目前已形成集粮食贸易及收储、饲料、动保、屠宰及肉食品加工为一体的一体化现代农牧产业链,已形成可复制的"公司+农户"产业链发展模式。以饲料业务为发展起点,逐步在饲料厂周边地区拓展生猪养殖和配套生猪屠宰业务,一方面减少中间环节的运输成本,另一方面增强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从而确保采购成本、生产制造成本、养殖成本的下降最终能够在企业盈利上实现兑现,最大程度平滑猪周期对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经营的影响。

3. 建立行业内领先的疫情防控体系

双胞胎集团拥有强大的疫情疾病防控专家团队,现有疫病防控团队 300 余人,搭建了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有效地控制住自 2018 年 8 月爆发的非瘟,围绕生猪的非瘟、蓝耳、伪狂、PED 等九大疾病,建立大健康体系。双胞胎集团将与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共享疫病防控措施,在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施非洲猪瘟防控"堡垒计划",通过升级大门洗消间、料塔、三防网等关键生物安全硬件,切实提升非瘟

期间生猪上市率。

(三) 具体经营计划

1. 围绕生猪行业高效恢复业务运营,快速改善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

本次重整完成后,重整投资人将协助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在内的生猪养殖板块公司继续深耕生猪产业,以高效恢复业务运营、快速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作为经营重点,力争重整完成后的第一年经营性减亏、第二年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方案包括:

(1) 加快引种复产工作,恢复母猪场满负荷生产

双胞胎集团将充分发挥与正邦科技的协同效应,根据 正邦科技重整后的经营状况,积极协助正邦科技通过外购 优质种猪、自培育种猪等方式筹备种猪引种工作。

- (2)自繁自养、"公司+农户"双轮驱动,加快育肥上市本次重整完成后,双胞胎集团将根据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经营状况,为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提供"公司+农户"的市场开发渠道,协助选择优质养户合作,快速投苗,加快恢复生猪出栏规模。
 - (3) 提供兜底销售保障,助力盈利能力恢复

受到债务危机影响,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业务经营规模下降较快。考虑到农户合作渠道及育肥场开拓需要一定周期,因此预计重整后,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短期内存在仔猪销售需求。

基于上述情况,如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需要,双胞胎集

团将按照不低于市场公允水平的价格收购上市公司因产能限制而无法自育肥的仔猪,为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提供仔猪 兜底销售保障,助力盈利能力的恢复。

(4) 导入精细化管理平台, 提升管理能力

双胞胎集团将协助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全面优化现有管理体系,向正邦养殖系列公司输出双胞胎集团技术研发、全球采购、产品制造、市场营销、技术服务、财务融资、人力资源及行政服务八大精细化管理平台,实现业务流程化、流程IT化,确保"客户在线、业务在线、管理在线、员工在线"四个在线,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降低产品制造成本以及期间费用。

(5) 全流程优化, 降低生产成本

双胞胎集团将围绕产、供、销、研全流程,协助正邦 养殖系列公司通过提升人均效率、组织效率、运营效率、 生产效率、资产效率、流程效率,使得正邦养殖系列公司 生猪养殖全成本达到行业一流水平。

(6) 共享疫情疾病防控技术,提升生产成绩

双胞胎集团将充分发挥自身在生猪疫病防控方面的优势,协助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围绕生猪的非瘟、蓝耳、伪狂、PED等九大疾病,建立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提升和稳定重整完成后的生猪上市率。

- 2. 全面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重塑企业文化
- (1)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 双胞胎集团及联合投资人将充分发挥自身在生猪养殖、

饲料等业务领域的管理优势,在资本运营方面的经验、资金和金融工具优势,调整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层结构,补充在相关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助力上市公司全面提高提升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此外,双胞胎集团将结合生猪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业务经营现状,协助整合冗余业务,优化并明确组织架构,完善各层管理团队的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决策程序,确保管理团队科学、合理、高效地做出经营决策。

(2) 重塑企业文化,完善人才体系

重整完成后,双胞胎集团及联合投资人将通过改组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树立优良的企业价值观,逐步建立"廉洁、高效、专业、协作"的企业文化。上市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倡导"力出一孔,利出一孔"的团结奋斗精神,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

同时,双胞胎集团及联合投资人将协助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人才梯队建设。针对遗传育种、饲料营养、疾病控制、猪场智能化、管理数字化等关键领域的高端技术类干部,充分利用双胞胎集团现有的农牧高端人才引进渠道,精准招聘,快速组建一支专业化的专家团队。针对市场部、销售部、生产部等中基层管理干部,根据上市公司需求,共享双胞胎现有重点农牧、国内985/211等院校资源,以"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作为人才发展战略,建立"选、用、育、留"的人才体系,设置多通道的晋升渠道,加强员工培训,逐步实现内部培养为主,

为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3. 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重整完成后,对于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在重整前产 生的员工欠薪,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作为职工债权100% 现金清偿。

本次重整系产业投资人和联合投资人对上市公司投入资金并通过产业协同、管理赋能和优化治理结构等方式挽救上市公司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生产经营及信用水平。本次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将继续保持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各保留业务主体的业务模式、资产权属不变更,保持各猪场经营主体的管理团队人员不变更,主要通过产业支持、管理赋能等方式提升企业经营水平,进而提升员工福利待遇水平。

此外,产业投资人承诺重整后的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将保留包括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原有员工的工龄将连续计算,薪酬待遇及社保缴纳水平不降低,并通过优化考核方案进一步提升激励水平。

八、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重整计划由正邦养殖系列公司负责执行。

(一) 重整计划的生效

依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 条之规定,以及实施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与正邦科技协同重 整的客观约束,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重整计划生效:

- 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经南昌中院裁定批准;
- 2. 本重整计划(草案)在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南昌中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或债权人会议表决虽未通过但经申请南昌中院裁定批准。

若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按照《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南昌中院裁定批准的,或已经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南昌中院裁定批准的,南昌中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二) 重整计划的效力

重整计划获得南昌中院批准后,对正邦养殖系列公司 及其股东、全体债权人等均有约束力,且重整计划对相关 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 方。

(三)执行期限与变更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南昌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应当严格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

若非因正邦养殖系列公司自身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 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应于执行期 限届满前,向南昌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 并根据南昌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因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将与正邦科技实施协同重整,下 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即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1. 正邦科技全部重整投资人足额支付根据《江西正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应支付的股票对价款,正邦 养殖系列公司清偿债务所需资金已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 2. 正邦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登记至正邦科技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 3.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 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 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或管理人可以向南昌中院提出申请,请 求南昌中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九、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依据《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管理人监督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执行重整计划。

(一) 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同, 自南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 监督期限与变更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或者提前到期的, 执行监督期

限相应延长或者提前到期。

(三) 监督期内管理人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内,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应当接 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事项。

监督期限届满或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提前执行完毕重整 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向南昌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十、其他说明事项

(一)关于正邦科技与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共同债权人 清偿的特殊说明

同一笔债权,因连带保证或者连带债务等原因,债权人分别向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申报债权并获南昌中院裁定确认。原则上,由主债务人作为偿债主体根据其重整计划清偿债权人;如主债务人同时为正邦科技与其他正邦系重整公司的,则偿债主体为正邦科技;如主债务人非正邦科技或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则偿债主体为正邦科技。若该笔债权涉及有财产担保的,则以提供担保物的重整公司作为偿债主体。

(二)偿债资源的分配

1. 偿债现金及抵债股票的分配

每家债权人以现金方式受偿的部分,偿债现金原则上 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股票抵债的部分, 抵债股票原则上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 债权人应自南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重整计划要求的书面格式(详见附件)提供接受偿债 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和证券账户信息。

未提供或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对应的偿债资源,管理 人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提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 债权人自行承担。

逾期不提供相关信息、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代理人、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源不能到账,或因账户信息错误、账户被冻结、扣划等原因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通知管理人向其他主体账户内划转偿债资源的,该划转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2. 抵债信托受益权

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通过信托受益权受偿的债权人有权获得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相关债权人应当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和受托人的要求,提供信托受益权领受材料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办理信托受益权登记。

该等债权人在其办理完毕信托受益权登记前并不实际成为信托项下的当事人,亦不实际享有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但暂不享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份额,信托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时,受托人对该部分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进行计提。如在信托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申报债权仍未得到确认或债权人仍未按规定领受信托受益权份额的,

视为该债权人放弃信托份额,该部分信托单位所对应的未实际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受托人在扣除信托费用后直接向正邦科技支付。

(三)偿债资源的预留、提存和处理

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内,对于未及时领受偿债资源的债权、暂缓认定债权和未申报债权,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偿债资源由管理人依法提存,自提存之日起,视为该部分债权清偿完毕。上述提存的偿债资源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债权人仍不领受的,视为放弃领受,经管理人书面确认届时剩余的预留偿债资源各额和数量后,相应的偿债资源将归上市公司所有。具体为: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正邦科技流动资金;抵债股票由上市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予以注销或者变卖后补充正邦科技流动资金;受托人代为保管的该部分信托受益权对应收益在扣除信托费用后用于补充正邦科技流动资金。

如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有任何新增未申报债权,导致该等新增未申报债权所需偿债资源超出已为预计债权所预留的偿债资源时,相应未申报债权的超出部分不予清偿。

以上所有提存的偿债资金、抵债股票和信托受益权, 在提存期间均不计息。

(四)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南昌中院裁定受理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后 依法对外转让债权的, 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就该笔债权根

据重整计划可以获得的受偿条件和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人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偿债现金、抵债股票及信托受益权向受让人按照其受让的债权比例分配。

(五)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根据《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对正邦养殖系列公司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获得南昌中院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配合解除保全措施的,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及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偿债资源予以暂缓分配,待相关司法保全措施解除之后再行分配。因债权人的原因未能及时解除对正邦养殖系列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而对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和损失,或影响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由相关债权人需向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回购义务债权人的配合义务

关于涉回购义务的债权,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对该等债权人的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将得以全部履行,此后该等债权人所持有的回购股权将归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所有。涉回购义务债权人需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或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指定主体完成签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等,合称"股权转让文件")

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将其所持有的回购股权全部转让至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或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指定主体,转让对价即为重整计划下向涉回购义务债权人分配的现金以及对应抵债信托份额和股票。管理人将在回购股权转让登记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涉回购义务债权人或其指定主体分配偿债资源。

涉回购义务债权人逾期不签署股权转让文件的,管理 人有权拒绝向该等债权人分配偿债资源,由此产生的法律 后果和市场风险由该等债权人自行承担。因涉回购义务债 权人逾期未签署相关文件导致相关回购股权无法及时转让 而对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该等债权人对正邦 养殖系列公司进行赔偿。为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或正邦 养殖系列公司有权向南昌中院申请出具裁定书或协助执行 通知书,协助完成上述回购股权的过户。

(七)其他需债权人配合事项

- 1.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清偿后,应当配合、 协助办理解除抵质押登记手续。
- 2. 涉回购义务的债权人应当配合、协助办理回购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 3.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提供发票的,提供适当足额的发票。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整计划的规定以及管理人的要求,提供重整计划执行所需的各种资料和文件,协助、配合办理与重整计划执行有关的各项事项相关的手续。

5. 其他需要债权人配合的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

(八)重整费用的清偿

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转增股票登记费、过户费、印花税、设立信托计划的相关费用、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其他重整计划执行费用和其他重整费用,预计金额约5,000万元。其中,案件受理费自重整计划获得南昌中院批准之日起10日内支付;管理人报酬以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最终清偿的资产价值总额为基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标准计算,经南昌中院确定后支付;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及其他重整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实际情况,由管理人账户随时支付。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部分预计重整费用如有剩余,管理人将剩余部分划入正邦科技账户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九)共益债务的清偿

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经南昌中院批复许可的新增借款(共益债务融资)、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随时清偿。

其中,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共益债务 融资情况如下:

序	出借方	合同借款	实际到账
号	шил	本金	本金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亿元	2亿元
2	重庆渝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亿元	2亿元
3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亿元	0.2 亿元
4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68 亿元	0.3223 亿元
5	共青城吉富创盈另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亿元	0.25 亿元
6	江西省江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4 亿元	0.049847 亿元
7	深圳市邦信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 亿元	0.2 亿元

上述共益债务融资的剩余本金及未付利息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予以清偿。

为免疑义,若上述共益债务融资涉及正邦科技与正邦 养殖系列公司为共同债务人的,则在正邦科技重整程序中 予以清偿。

(十)关于债权人对保证人等其他还款义务人的权利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但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各类债权将获得100%清偿。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受偿后,不得要求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继续清偿。若相关债权的主债务人为正邦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为保证人的,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受偿后,不得向正邦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张清偿。

(十一) 信用修复

在重整计划经南昌中院批准后,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可向相关债权银行提出信用记录修复申请,相关债权银行应及时调整企业信贷分类,并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整企业征信记录。

在南昌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5日内,将正邦 养殖系列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各债权人应向相关 法院申请删除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失信信息,并解除对正 邦养殖系列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限 制消费令及其他信用惩戒措施。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 申请删除失信信息并解除信用惩戒措施,正邦养殖系列公 司及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重整计划可获得偿债资源 予以预留,待信用惩戒措施解除后再行向债权人分配。

(十二)重整计划的变更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遇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投资人变更等特殊情况或发生意外事件致使重整计划无法继续执行的,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或管理人有权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在权益受到调整或影响的债权人组及/或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并获得南昌中院裁定批准后,由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按照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继续执行,管理人予以监督。

(十三)实质合并重整主体资格的保留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7条规定,适用实质合并规则进行和解或重整的,各关联企业原则上

应当合并为一个企业。根据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确有需要保持个别企业独立的,应当依照企业分立的有关规则单独处理。

考虑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上市公司 整体业务布局,重整后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企业法人性质 不变,仍为十家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与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计划间的独立性

在正邦科技重整计划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并经南昌中院裁定批准的基础上,正邦科技将向进入重整程序的正邦养殖系列公司提供部分转增股票和现金以清偿其债务,实现协同重整。因重整偿债资源在正邦养殖系列公司的分配不影响正邦科技本身的偿债方案,故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计划是否通过对正邦科技重整计划的表决通过没有影响,重整计划间相互独立。正邦科技重整计划经南昌中院裁定批准后,即可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不受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结果及进度的影响。

若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计划发生实质性变更或未重整成功的,则相应现金留存正邦科技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增发股票予以注销。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关于领受偿债资金及/或偿债股票的 账户信息告知书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请将本债权人应受领的偿债货币及/或股票转入如下账户:

1. 银行账户信息

债权人名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2. 证券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股东代码: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转入席位号:

本债权人声明:本债权人应受领的偿债货币及/或偿债股票划入上述指定账户。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注销、被冻结等原因导致偿债资金/偿债股票无法领受的,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本债权人自行承担,与贵方无关。

债权人 (签章):

年 月 日